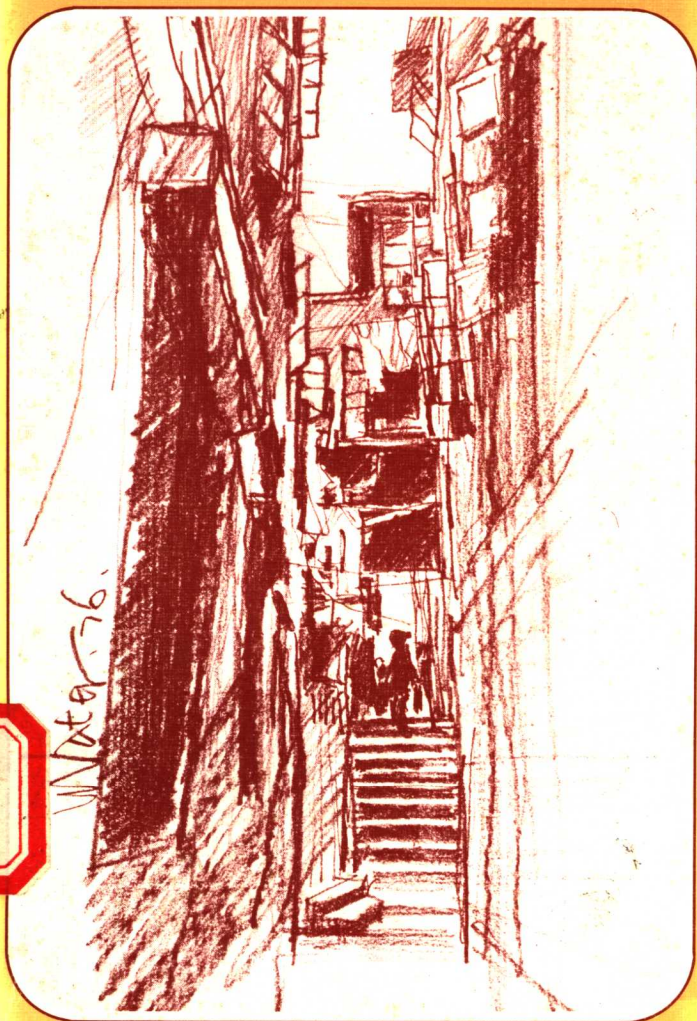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集 魯言著

香港掌故



香港掌故

第三集

魯言著

廣角鏡出版社

香港掌故 第三集

魯 言著

廣角鏡出版社出版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-7號八樓
電話：5-753877

華豐書局發行
莊士敦道184-186號
電話：5-755268

中華商務聯合印刷(香港)有限公司
九龍炮仗街75號

書號 151.62

1981年3月初版
1984年12月再版
ISBN 962-226-006-3

2000

目 錄

香港婚姻制度的變革	1
香港和中國的邊界交通史	14
七十年來被淘汰的事物	36
香港經濟發展的歷史軌跡	50
百年來香港新年習俗沿革	72
香港早期的中醫地位	87
邊境宵禁及非法移民政策的回顧	100
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的香港	109
戴麟趾時代的回顧	126
八十年前三位華人名流趣事	136
五十年前蕭伯納經香港訪華記趣	153
百多年來省港關係發展史話	167
香港銀行擠提潮的回顧	182

香港婚姻制度的變革

香港雖然是個洋化氣味很濃厚的都市，但由於居民大多數是中國人，仍能保持很多中國化的傳統。例如男婚女嫁，仍然是保持在農閒時的冬季去進行，每年農曆重陽節以後，直到十二月尾，都是婚姻的旺季。同時還保留着擺喜酒的習慣，還有嫁女的派禮餅，娶媳婦的吃燒豬的風俗等等。

香港現時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，而且於1971年10月7日開始，取消了以前根據《大清律例》的妾侍的地位。有錢人再不能娶妾侍，娶妾侍即重婚。目前人們都知道到婚姻註冊處去辦結婚手續。港九新界共有16個婚姻註冊處。1983年，共有47784對新人在婚姻註冊處舉行婚禮，大多數都是在秋冬季節舉行。目前是婚姻註冊官最忙碌的時候。

第一條婚姻法及第一位註冊官

婚姻是社會活動的一部份。香港在開埠初期，並未注意到這種活動，是以沒有制訂婚姻法。這是由於開埠初期，在香港的英國人大部份是軍人，政務人員大多數都已結婚，他們也不會考慮到在香港結婚之故。至於在香港的中國人，由於《中英條約》規定香港尊重華人風俗習慣的緣故，他們仍本傳統的儀式進行婚嫁，是以在開埠最初十年，香港並無婚姻法。

到了1852年，香港已形成一個商埠，華人來港謀生的固然很多，而英國人來港的亦不少。在英國人的社會裏，自自然然就有婚姻活動，這就需要制定婚姻法了。

1852年3月16日，香港產生了有史以來的第一條婚姻法，名為《香港婚姻條例》，並委出第一位婚姻註冊官。當任港督佐治般咸看中了原任職於政府審計處的書記愛德華摩根（Ebword Morgan），委任他負責全港的婚姻註冊。當年的婚姻條例，主要意義在於承認在港結婚的外國人的合法地位，其合法權利有如在英國結婚一樣。當時的條例規定，牧師是合法的證婚人，在教堂舉行婚禮，由牧師證婚，即屬合法。

有一件頗為有趣的事，發生於數年之後。原來當時在港的牧師並不多，牧師既為合法的證婚人，他們視為奇貨可居，對於婚姻證婚收費竟然不斷加價，引起在港的英國人不滿，要求政府禁止牧師濫收證婚費，但是並無結果。終於，有很多知名人士聯名上書輔政司，要求取締牧師濫收證婚費。輔政司把這個責任交給當任總檢察官安士迪進行調查。

輔政司是在1858年2月15日寫信給安士迪的，安士迪於2月17日覆函給輔政司。原函譯文如下：

承詢牧師收受證婚費用事，並夾示香港基督會主教史蔑夫本月十五日來書。附列關繫意見，

均悉。竊以英國婚姻習慣。牧師爲人證婚，有收受證婚費之權利。唯在本港開關未久，乃無歷史成例或習慣可稽，本港而言，鄙意以爲徵收證婚費，既非香港法制所許，但法律又無制止自由贈與之條。自不能加以取締。然不應有強求或勒收之所爲。惟此屬於道義問題，要在乎證婚人自身之覺悟耳。

完整的婚姻法在1875

安士迪是一位不怕權貴的總檢察官，筆者曾多次提及他的爲人。他是在香港第一個敢於檢舉貪官的人，他的信公開發表之後，牧師們果然自覺自悟地減低收費。

1852年的婚姻法，顯然不足以應付日益繁榮的香港社會。因爲它的主要作用在於給予英國人婚姻的合法權利，未能普及全港市民。故此到了人口日增的1875年，港府才修改婚姻法，使之連華人也包括在內。

1875年公佈的《婚姻條例》，由1876年3月1日起施行。這條條例，以後即成爲現行法例，其中經過百餘年，亦經多次修正，但仍保存所有的原則。

1875年的《婚姻條例》內容共38條，附表6張，是一條十分完備的婚姻法。它的大意是：港督有權指定若干教堂或公共場所可舉行婚禮，並有權指定若干牧師爲合法證婚人。同時規定，婚姻註冊處可舉行婚禮，註冊官可作證婚人。此外規定，直系血統男女不能結婚，16歲以下不許結婚。17歲至20歲結婚的男女須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能結婚，如在教堂及合法結婚場所結婚，證婚人必須於七天之內向註冊官報告，

並呈交結婚證書副本以便登記註冊。

此外，規定凡準備結婚的男女，先到婚姻註冊處填寫申請表，申請表是免費供應的。雙方填報申請表後，註冊官須將雙方姓名地址在註冊處內張貼，以便其他人士提出反對，避免重婚及騙婚等事發生。如果有人反對這項婚姻，可由高等法院審判，判決後即成為最後判決，如判准結婚，註冊官即可為他和她舉行正式婚禮。

該條例並照顧到中國傳統的婚姻習慣，承認「非基督教人士，依照其本身信奉之法律禮教結婚者」亦屬合法。（該條例第37條A）

下面是當時註冊結婚的收費表，可供參攷：

申請結婚書·····	免費
核准結婚證·····	一元
檢查冊籍費·····	一元
謄本簽證費每份·····	一元
補發登記證費不逾十年期間者·····	五元
補發登記證費逾十年期間者·····	十元
訓令登記官簽發核准證執照費·····	十元
特別執照費·····	五十元
在登記處舉行結婚費用·····	十元

今天看來，上面的收費是很便宜的，差不多算是象徵式的收費。但在當時，一圓可以買到很多東西，在窮人可以維持一星期的口糧，是以該條例第36條規定：婚姻註冊官如認為結婚當事人確實貧寒，可以減收費用，或者豁免全部費用。

該例第21條詳細規定在婚姻註冊處內舉行婚禮的程序，其程序如下：

登記官先向結婚當事人致詞如次：

「要知汝倆男某甲女某乙在此時此地當在座

衆賓之前彼此公開結爲夫婦，復宣誓簽名爲證。汝倆雖未另行其他民間禮習或宗教儀式之婚禮，彼此現已依法成婚，須知汝倆有生之年，除經由法律上判准離異外，此段婚姻永世不能離析。汝倆之中，若有於彼此生存在世而此段婚姻繼續有效之日或生異心重行婚嫁者，是已成立重婚罪，可受法律嚴重裁判」。

結婚當事人須互相致詞如次：「予某某婚娶，以某某爲合法妻（或夫）。請在座諸君爲我倆見證」。

前項儀式舉行竣事，當由婚姻登記官，結婚當事人，及見證人等，依照結婚證書格式及上述法規分在正副本內簽名。

登記官當將正本遞交結婚當事人收執，其副本則存登記處備案。

這樣的結婚儀式，一直保持到現在。今天到婚姻註冊處結婚的新郎和新娘們，可曾知道這是百多年前已確定下來的制度？

第一對在註冊處成婚的華人夫婦

雖然1876年已有完善的婚姻法，但華人仍本自己的風俗習慣結婚，是以婚姻註冊處雖成立了20年多，註冊處的記錄，並無中國人辦理結婚註冊。

第一對中國人在婚姻註冊處結婚的，是陳紹祺和凌七妹。他們可以說是華人到婚姻註冊處去結婚的「鼻祖」。根據歷史資料記載，陳紹祺是陳大光的兒子，陳大光於1875至78年間在本港高等法院任傳譯員及書記兩職。當1876年實施新的婚姻法時，他的兒子陳紹祺已憑媒說合，與凌七妹定親。當時高等法院內的中

西同事，慫恿他將來娶媳婦時，到婚姻註冊處去結婚，用以表示新的婚姻法適合中國人。陳大光於是就決定下來。

1877年6月7日，高等法院樓下，當時是婚姻註冊官辦公地點，已經擠滿了中西士女到來觀光。一座七彩繽紛的花轎，由鼓吹手帶引到婚姻註冊處門前，新郎穿上滿清的官員制服、簪花掛紅，打開轎門，把新娘接了出來。新娘穿的是傳統的顧繡裙褂，鳳冠霞珥，在新郎陪伴下步入婚姻註冊處。當時主禮的婚姻註冊官是約翰芝勒，依照上述的程序致詞，行禮如儀，宣誓簽字，極一時之盛。

自此之後，開始有華人到婚姻註冊處結婚，但是為數很少。入民國後，稍為增加，不過仍然沒有現今的普遍。當1932年時，婚姻註冊處宣佈是年有122對華人在該處舉行婚禮，已視為破紀錄的大事，報章一律以顯著位置刊登這消息。足見從前到婚姻註冊處註冊結婚的華人是很少數的。

香港是華洋雜處的社會，異國情鴛式的婚姻極為普遍。自1876年後，已有很多異國婚姻經註冊官證婚。當時既有西人娶中國女子為妻，也有華人娶英國女子為妻。他們的婚姻，或在教堂舉行婚禮，或在婚姻註冊處舉行婚禮。

關於華人娶英國女子為妻，而在香港遭本夫遺棄的事，可說從未發生。但在上海，則時有所聞。1898年1月21日，本港《孖刺西報》刊出一段新聞，大意說有四名英國女子，在倫敦和四名中國男子結婚，及四名中國男子回國，偕妻子至上海，不幸被丈夫遺棄，以至流落滬濱，生活無着，其中一英國女子，是和前駐英中國使館一職員結婚的，因此，前駐英中國使館參贊英人馬加尼勳爵(Sir Holliday Marcartney)

應該負責。馬加尼閱報後，致函該報，謂中國駐倫敦使館並無職員與英國女子結婚，並指出這種國際婚姻是男女雙方自由結合，法律並沒有國籍階級限制，他怎能對此負責。馬氏的覆函，刊於1898年3月10的《孖刺西報》上。

1892年英國頒行新婚姻法，香港自然也依據英國婚姻法的原則，制定新的婚姻法。故1893修正《婚姻條例》，並施行《喪偶續婚條例》。後者因規定配偶死亡後可以續娶，被法律界視為與當時《大清律例》的髮妻亡故後，妾侍可扶正為繼室的法律相似，頗受當時華人富豪們歡迎。

這時，港府以婚姻註冊處十分清閒，為了減輕支出，把婚姻註冊處裁撤，由總登記官兼任婚姻登記官。後來，總登記官易名為華民政務司，因此有一個頗長的時期，華民政務司負責婚姻登記事宜，又兼理華人婚姻事務，夫妻不和，口角打架，往往便走到華民政務司那裏去，人們以為，華民政務司有責任處理華人婚姻糾紛。

到了1926年，港府又恢復婚姻註冊處，被裁撤達20年之久的婚姻註冊處的首任婚姻註冊官，由當時的土地局長彼得翟士（Peter Jacks）兼任，於1927年1月1日正式視事。這個管理婚姻註冊的政府機關，從此就一帆風順，直到現在。它們業務越來越繁榮，支店越開越多。副註冊官也逐年增加，而且不限於英國人担任。

離婚法例遲遲才訂定

婚姻並不是絕對美滿的，有結婚自然也會有離婚，

但香港的合法離婚出現得很遲，直到本世紀三十年代，才有《離婚條例》，及《香港離婚規程》。這兩條有關離婚的法例，是1932年頒行的，至此才有分居、婚姻無效、假處分令和確定離婚令等規定。

戰後，在很多婚姻訴訟及合法承繼人的訴訟案件中，辯護律師往往在法庭上引用已被中國人廢棄了幾十年的《大清律例》，作為婚姻及合法繼承權的爭訟理由。這些爭訟大多數是針對妾侍的合法地位而發。於是引起香港婦女界的注意。

「妾侍」本是封建社會中一夫多妻制的產物，香港既然是文明社會，自不應有妾侍這種不文明的名義存在。但是1875年的《婚姻條例》中規定「非基督教人士，依照其本身信奉之法律禮教結婚者」即視為合法婚姻。娶妾侍的人，可以說是「依照其本身信奉之法律禮教」而行之，而唯一視妾侍為法例的「法律」，視妾侍有合法地位的「禮教」，就只有一本早已為人們唾棄的《大清律例》，因此這本「廢例」，竟成為無價之寶，被引用來辯護。

這種「笑話」不止出現一兩次，自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，幾乎每年都有，婦女界因此發起廢妾運動，促使港府修正法律漏洞，確定一夫一妻制為合法的婚姻。因為如果不這樣做，男人隨時都可以娶妾侍，而不被視為重婚。男人們可以說他是信奉《大清律例》的法律和禮教，於是社會上就出現很多的妾侍。婦女界經過多年的爭取，港府終於決定於1971年10月7日實行一夫一妻制，把妾侍摒出婚姻法之外。

香港首次集團結婚盛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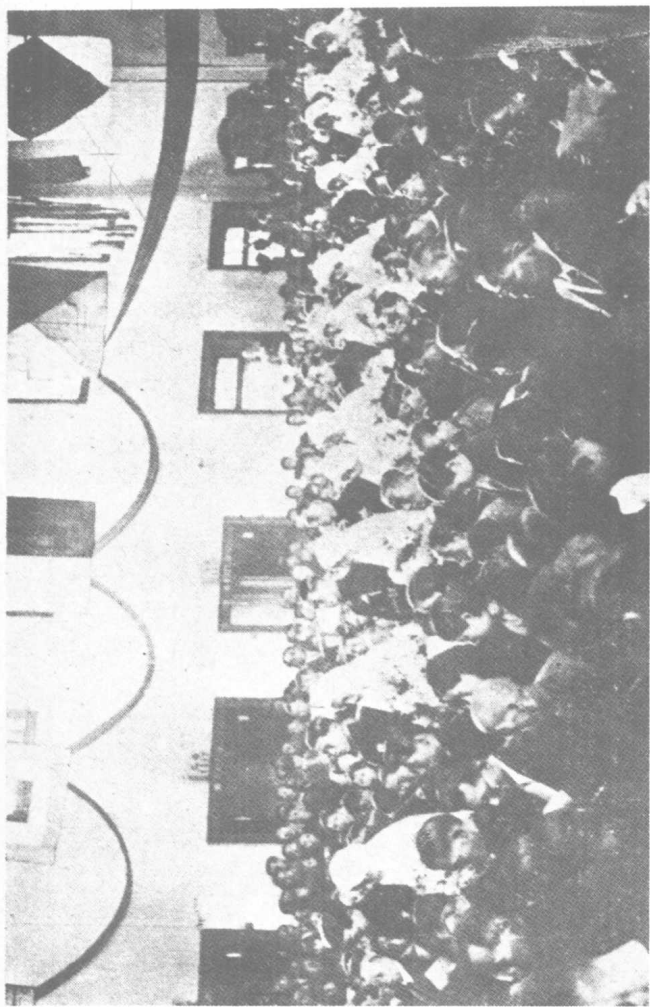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，談談香港歷史上第一次集團結婚的盛況。1935年冬，許地山先生任香港中華青年會的智育委員時，發起由中華青年會倡辦集團結婚，聯合該會其他委員，如林承芬、傅世柱、高錫威等，發表宣言，定期於1936年2月15日，在必列啫士街的中華青年會內舉行集團結婚。

當時十分哄動，因為發起人許地山先生是位文學家、香港大學教授，同時，集團結婚的證婚人又是周壽臣爵紳，其他委員都是社會上有名望的人，因此參加者衆，初步報名即有16對新人。由於這次集團結婚經港府批准，承認爲合法結婚，故對報名者甄審極嚴，最後，只許11對新人參加婚禮。11對新人的名單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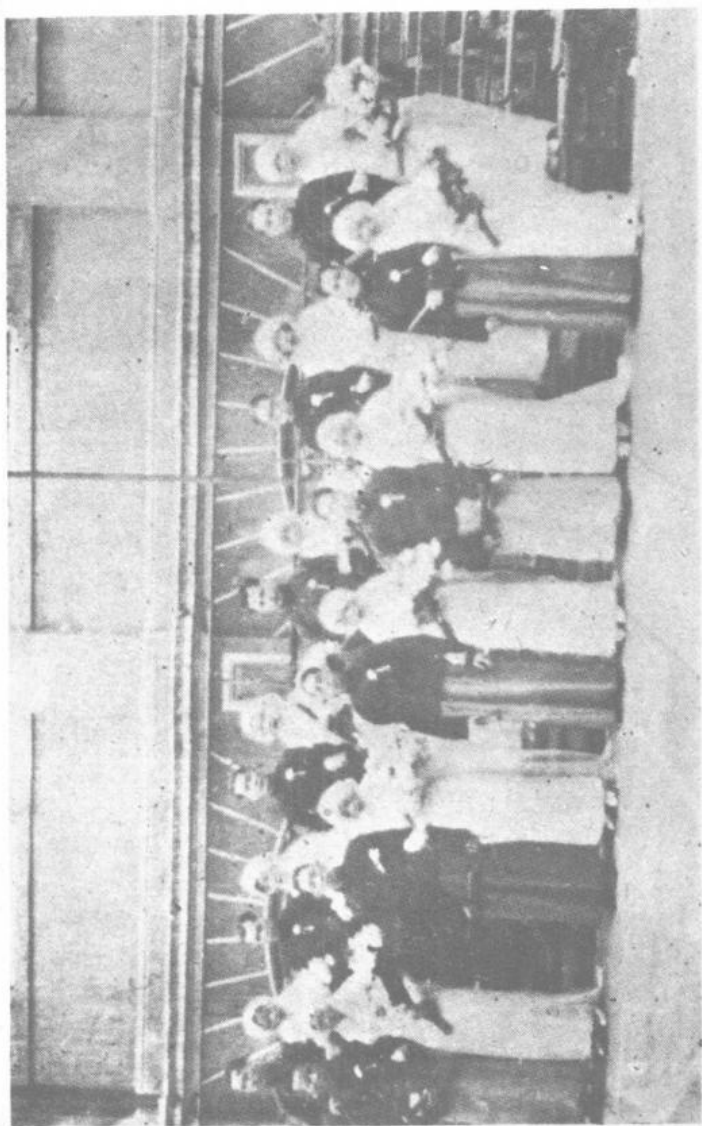
① 麥積奇對冼瑞英 ② 許同虔對曾漢馨 ③ 謝美德對魏慧蓮 ④ 甄國柱對周碧華 ⑤ 吳景山對蘇滌 ⑥ 黎國華對陳艷娟 ⑦ 余榮和對俞少芬 ⑧ 蕭駒對馮美梨 ⑨ 蔡子卿對黃潔芳 ⑩ 周志和對吳少薇 ⑪ 李鍾秀對周桂芬

至於當日的程序表共分22項，其程序是：

(一) 司儀人入席。(二) 奏樂。(三) 證婚人入席。(四) 主婚人介紹人入席。(五) 奏樂。(六) 新郎新婦入席。(七) 來賓肅立。(八) 宣佈結婚者姓名。(九) 新人行相見禮。(十) 新人交換約指。(十一) 證婚人授婚書。(十二) 證婚人演說。(十三) 名流演說。(十四) 青年會會長演說。(十五) 奏樂。(十六) 新郎新婦退席。(十七) 來賓肅立。(十八) 證婚人退席。(十九) 主婚人介紹人退席。(二十) 禮成。(廿一) 來賓退席。(廿二) 攝影。



一九三五年，香港歷史上第一次集體婚禮進行之次序



一九三五年，香港歷史上第一次舉行集體
結婚婚禮，圖為十一對新人集體合照。



證婚人喬神周壽臣致詞。

當日必列喺士街青年會內外，觀禮者人山人海，下午3時已擠滿了人，婚禮是在下午4時30分舉行，由於新人和主婚人等一早到達，並在會內簽署結婚證書，故婚禮進行極為迅速，全部禮儀在半小時內完成，至下午5時即告禮成，新人在青年會的露天球場上拍照留念。

根據香港的結婚法例，合法證婚人可向婚姻註冊



處領取空白結婚證書，在其合法結婚場所內證婚，事後七天之內，須將當事人簽署的副本交回婚姻註冊處。這一次全港首次集團結婚，也是根據該法例行事，是以既熱鬧又省時，頗受市民歡迎，青年會並於是年 8 月，舉行第二次集團結婚。